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 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4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965.00 万元后的资金 89,780.00 万元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其中，中国银行张家港市梁丰支行，账号为 544367250633 的账户 45,000 万元；交通银行张家港市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325387506018800000964 的账户 44,78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B109 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45.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093.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51.2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3,500.00 万元，股本溢价款 76,151.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增 13,500.00 万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4,651.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法律、法规规定一致。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报告期，上述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 89,651.2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4,651.22 万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5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5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5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651.22	44,651.22	44,651.22	44,651.22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